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1834號

原告 新潤明美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念霏

訴訟代理人 吳讚鵬律師

被告 楊秋祝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徐盈竹律師

吳煥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810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含其後改分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所積欠民國110年11月至112年12月之管理費等語。經查，被告業向原告另案起訴，請求確認新潤明美社區110年9月26日召開之第2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題一「修正住戶規約第16條第2款第1目（店面1樓管理費收取金額調整）所為如附表修正後規約欄所示修正後第16條第2款第1目約定之決議無效」，經本院以如主文所示之案件受理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卷宗核閱無訛。原告主張事實及理由中所述之管理費收取依據，即係上開決議（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經本院113年12月30日調查程序就本件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適用乙節請兩造表示意見，原告陳稱：請法院依法判斷等語；被告陳稱：請鈞院裁定停止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本院審酌原告請求如有理由，係以上開決議合法有效為前提，顯見上開決

01 議之效力乃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為免裁判矛盾，本件自應
02 俟如主文所示之事件確定終結後，再行審理，而認有停止本
03 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04 三、原告雖主張：本件起訴在先，且本件是小額訴訟應該要繼續
05 審判，事後被告又提起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之
06 訴，該爭點本來在本案中就會判斷，並無另案提起之必要等
07 語。惟查：上開爭點雖於本案續行審理中即會依法判斷，然
08 是否另行起訴本於處分權主義之誠命係當事人之自由，且如
09 不以獨立之訴為之，該爭點至多僅於兩造當事人間生爭點
10 效，未能生既判力，被告既選擇獨立起訴，本院自當予以尊
11 重。且查，被告雖前於本件訴訟提起反訴請求確認區分所有
12 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然經本院113年8月27日裁定駁回，且未
13 據兩造抗告而確定，此有收文、收狀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
14 卷第127、129頁），本件縱原告起訴請求管理費在先，惟被
15 告既已另行提起涉及本件事先決問題之獨立訴訟，倘本案
16 續行審理，自有可能發生與另案就另案訴訟標的爭點裁判矛
17 盾之情形，為貫徹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制度本旨，本件自
18 應停止訴訟程序。原告前揭主張，礙難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2 書記官 許慈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許慈翎